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淳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明隍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伍佰零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徐淳浩於民國96年起就讀私立明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徐明隍、吳寶珠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46,077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並應就對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徐淳浩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並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86,509元(逾期

利息、違約金另計）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徐明隍、吳寶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又本案依教育部不定期調整後公告之利率計息，該部分別於111年6月22日、111年9月28日公告調整就學貸款利率，借據違約依公告利率加1%，本案利息違約金計算如後附表所示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1年度司促字第03670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6509元	吳寶珠、徐明隍、徐淳浩	自民國111年5月16日起	至民國111年6月21日止	年息2.15%
002	新臺幣386509元	吳寶珠、徐明隍、徐淳浩	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	至民國111年9月27日止	年息2.275%
003	新臺幣386509元	吳寶珠、徐明隍、徐淳浩	自民國111年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86509元	吳寶珠、徐明隍、徐淳浩	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